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申宏 01、16 申宏 02、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申宏 01、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1、19 申宏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唯一编码：（2017）沪 0115 民初 83469 号

2.受理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案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7.诉讼标的：经济损失 9168 万元人民币（最终单价以双方协商或评估价格为准），租赁过渡房的房租及物业费，违约金 1,583,214.2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8.案件基本情况：2011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贤房产”）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由其拆迁公司房屋，并于 2014 年交付置换的动迁安置用房，但至 2017 年 10 月，周贤房产多次延迟交付拆迁安置房，并由于经营不善及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等原因，陷入经营困难。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周贤房产，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周贤房产：（1）交付合同约定的动迁房，或按市价补偿房款人民币 9168 万元（具体单价以双方协商或评估鉴定为准）；（2）继续提供临时过渡用房；（3）支付违约金 1,583,214.20 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4 日，本案一审正式开庭审理。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公司与周贤房产签订的《动拆迁房屋置换及经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2）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房屋经济损失 60,331,552 元；（3）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按每月 214,410.33 元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期至周贤房产履行上述第（2）项判决主文之日止的过渡房租金；（4）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按每月 6,316 元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周贤房产履行上述第（2）项判决主文之日止的过渡房物业费；（5）周贤

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公司房屋违约金 1,583,214.20 元。同时，周贤房产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被告未上诉，一审判决为生效判决。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于被告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9）沪 0115 执 8358 号。由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